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3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宜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佰英

債　務　人　陳佰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零陸萬陸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宜諠科技有限公司前邀同陳佰英、陳秀平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（證二），利率依年利率3.635%（依中華郵政(股)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415%計算，目前為1.22%，證

三），依前揭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　　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1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7,066,6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證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乙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三、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2632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宜諠科技有限公司、陳秀平、陳佰英	自民國111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35%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宜諠科技有限公司、陳	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35%

		秀平、陳佰英			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宜諠科技有限公司、陳秀平、陳佰英	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宜諠科技有限公司、陳秀平、陳佰英	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